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4、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5、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